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020年8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重大事项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维护公司的良好社会形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负责人及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重大事项管理部门”）负责人。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含50%）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相对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各子公司应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上报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如该信息涉及对外披露的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披露。

第五条 各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内容制定本单位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应包含对各自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要求。

第二章 重大事项内容涵盖范围及内部报告的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其内容包括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等。重大事项金额的定量标准（担保事项除外）：单项为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除外）的定量标准：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累计为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累计为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公司相关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主要包括：

-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单位产生重大影响；
-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5、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6、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单位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7、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8、计提或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9、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重大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1、前款（二）重大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的认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四）其他重大事项

-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
- 2、重大项目获批、中标、开工、竣工等；
- 3、获得市级、部级及国家级相关荣誉；
-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涉及审议的重大事项；
- 5、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困难或问题；
- 6、对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7、因前期已上报的重大事项信息存在差错或者虚假情况，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决定进行更正的事项；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重大事项实施逐级实时报告制度。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以口头、电话、书面等形式及时向董事长、总裁报告，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及各单位重大事项管理部门负责人。

第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事项履行报告义务时应相应提供相关材料；报告义务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认为确需履行对外披露的事项，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裁）审定；对需要提请董事会或监事会审批的重大事项，尽快提交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重大事项内部材料的传递规定：

（一）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将下列事项的具体材料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1、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议就该重大事件进行审议或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拟进行协商、谈判或签署意向书、协议时；
- 3、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二)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对已上报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报告义务，相关的书面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及内部材料的传递，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统一报公司计划财务部。

(五) 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报告及内部材料的传递，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统一报公司计划财务部。

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管理、实施与监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重大事项报告事务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子公司应在制定本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同时明确该制度的管理部门。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是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沟通的指定联络人。

第十二条 子公司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重大事项相关信息时，须填写《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单》，相关人员应分别签署意见。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评估报告经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中相关人员的职责主要为：

（一）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确保《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本单位范围内全面贯彻实施，确保重大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重大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重大事项报告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三）董事会秘书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时知悉本单位、本部门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

（五）子公司各部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单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部门报送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确保本部门或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项的信息能及时、规范地予以上报。

第十五条公司及子公司如进行除第二章规定以外的媒体宣传，事前应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由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具体宣传事务。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一）重大事项相关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部门负责。每年六月底之前将整理好的上一年度的相关文件档案送本单位档案室存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履行重大事项报告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部门负责保管。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培训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第四章 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的保密、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九条 在重大事项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情人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时，若有相关人员参与，应订立保密协议，相关当事人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接受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等调研及信息沟通。投资者接待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对重大事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二）由于相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出现违规行为使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及时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四）子公司依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子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